

副本

收文日期	111. 7. -7
編號	1518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林純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152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i9076@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11216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訊息，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6月28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674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方案之執業計畫診所及巡迴計畫醫療團皆得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四項「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診療項目(P7301C)服務。詳細改善方案內容，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 /法規公告項下下載參閱。
- 三、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
副本：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